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42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鑑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已不符時代潮流，而法院、檢察官、警察之協助、指揮、命令關係，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另有關司法警察之定義、調度時機，亦分別在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海洋巡防法等法律詳細規定。爰提案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展現法治國家之立法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條例係因應軍訓政、戒嚴政策之便宜行事產物，其中有關院、檢、警之協助、指揮、命令關係等，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另針對司法警察定義及調度時機則分別於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及海洋巡防法第十一條等條文中詳細規定。其功能已為刑事訴訟法……等法律所取代，因此本條例已形同具文，廢止本條例，不影響院、檢、警關係之運作。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符合民主憲政，亦有助於院、檢、警關係之和諧互動及犯罪偵查效能。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陳玉珍 吳斯懷 吳怡玳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費鴻泰
林思銘 廖婉汝 溫玉霞 陳雪生 林文瑞
翁重鈞 楊瓊瓔

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總說明

- 一、「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制定於民國 34 年行憲之前，係明定院、檢、警之協助指揮關係，係「軍訓政時期」之產物，有其時空背景及時代意義，雖歷經民國 36 年、69 年之修正，本條例仍有推事、設治局長、警保處長、警長、警士等不合時宜之用語，整部條文仍未脫民國 34 年軍訓政時期制定之架構，與我國民主進程不符，應予廢止。
- 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之市長、縣長兼理司法之方式以及本條例第五條區長、鄉鎮長受檢察官、推事指揮命令之制度設計，係為因應軍訓政、戒嚴時期法制不備權責不分之便宜行事產物，早已為民主法治國家所不取，第六條之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均為軍訓政、戒嚴時期產物，隨著國家民主化之進程均已裁廢。
- 三、本條例有關院、檢、警之協助、指揮、命令關係等，刑事訴訟法已有明定，另針對司法警察定義及調度時機則分別於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及海洋巡防法第十一條等條文中詳細規定。其功能已為刑事訴訟法……等法律所取代，因此本條例已形同具文，廢止本條例，不影響檢、警關係之運作。
- 四、在犯罪偵查實證作業之檢警關係，從美國、德國、日本等互不隸屬、互不侵害，彼此自主，運作無礙，共同協力偵查犯罪。而我國刑事偵查制度，係由檢察官做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擔任偵查輔助之角色，兩者應為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夥伴關係，惟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名稱有矮化法院外部之司法警察疑慮。
- 五、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以符合民主憲政，亦有助於院、檢、警關係之和諧互動及犯罪偵查效能。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第一條 (指揮命令權之歸屬)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條 (司法警察)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 一、警長、警士。
- 二、憲兵。
-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五條 (其他應受指揮命令之人員)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商請協助)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指揮命令之方法)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

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 八 條 (指揮證)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 九 條 (受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 十 條 (檢警聯繫辦法)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一 條 (獎懲)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 十 二 條 (獎懲事件之通報)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陳報法務部或司法院，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 十 三 條 (該管長官對轉請獎懲事件之處理)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陳請上級檢察長官或法務部，或由該管法院院長陳請上級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 十 四 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